**碩士生選課規定**

84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

92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

93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

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

99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2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4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

1. 除校規定必修課程及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**(不含教學實務課程)**，其中資訊相關課程，不得少於十六學分。
2. 資訊相關課程為本系所所開的課程，科號為CS 5×××~7×××、ISA、COM的課程，但不包含研究方法及專題課程。
3. 若欲修習非本系所開的課作為資訊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，須先經過指導教授認定及系主任核可。

二、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予退學。

三、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必須修習書報討論，第三學期起得只修論文。

四、畢業前需修習下列三門課：作業系統、計算機結構，以及計算方法設計。

1.本校或他校大學部之學分，或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及格均可抵算。

2.可修習本系大學部之課程，及格分數為B－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擬訂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